

合同编号：



H-JKB-ZBDLHT-2307-15410-0

政 府 采 购 委 托 协 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 方：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方：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陈村镇 2023-2024 年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440606-2023-06895

(三)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五)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二) 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三)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乙方。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3830365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有关情况或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5.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 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竞争性磋商

8. 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甲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丽娜

联系电话：0757-83136061

Email：2248155955@qq.com

3. 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 服务类，由乙方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四、乙方的工作要求

（一）进入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下称交易所），遵守交易所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

（二）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所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三）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四）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五）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六）按甲方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七）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八）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九）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甲方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二）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供应商）。

五、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就本投标（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三）投标（采购）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三）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委托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陈村镇锦绣一路21号

电话：0757-23833681

(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陈村镇锦绣一路21号

电话：0757-23833681

乙方：(盖章) 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3号A3座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136061

电子邮箱：22481559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智慧新城支行

账号：675674440295

开户名：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